

工银安盛人寿健康保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及投保须知书

■ 术语说明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常用术语：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保险期间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24时起计算，具体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投保人如实告知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 1、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 2、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3、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4、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疾病，在医院接受必须的住院治疗的，我们就其发生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计算方式”给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予被保险人。

实际住院医疗费用是指住院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材料费、救护车使用费、床位费、膳食费、药品费之和。

计算方式：

1、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又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

I、（已发生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已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费用）×55%

II、已发生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 - 已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费用 - 已获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补偿的费用

2、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但未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的：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 = （已发生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已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费用）×50%

3、若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但已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

I、已发生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35%

II、已发生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已获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补偿的费用

4、若被保险人既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又未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的：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 = 已发生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30%

注：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费用补偿。

费用限额：

同一保险期间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非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醉酒；
 - 九、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
 - 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但您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我们同意承保的除外）；
 - 十一、不孕不育治疗、输卵管阻塞、人工受精、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避孕及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蹦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三、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按药品说明书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十五、被保险人进行外科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美容、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
 - 十六、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物理治疗和心理治疗的具体范围根据各地医疗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或公布的范围确定）；
 - 十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八、因器官移植所产生的器官获取费用，包括对器官捐赠人进行的器官摘除及与此相关的并发症的治疗费用；
 - 十九、中药类主要起调理身体、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如：
 - (1)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冬虫草、海马、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 (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胎盘、鞭、尾、筋、骨等；
 - (3)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二十、非手术中使用的假体、矫正器具、支具、拐杖、轮椅及各种康复理疗器械或保健按摩用品的租赁或购买。
-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产品其他免除责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1.5 保险责任”、“2.5 保险事故的通知”、“2.9 如实告知”、“2.11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2.13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 基本保险金额

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免赔额

本产品的保险责任无免赔额要求。

■ 赔付比例

一、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又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

1、（已发生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 - 已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费用）×55%

2、已发生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 - 已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费用 - 已获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补偿的费用

二、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但未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的：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 = （已发生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 - 已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费用）×50%

三、若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但已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

1、已发生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 × 35%

2、已发生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 - 已获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补偿的费用

四、若被保险人既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又未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的：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 = 已发生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 × 30%

■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要求。

■ 合同犹豫期及退保

本产品无犹豫期。

如您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原件；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若保险合同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则退费为零。

本产品说明及投保须知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利益详见产品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与保费高低具有关联性的因素

本产品的保险费根据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等情况确定。

■ 保单预期利益（示例仅供参考）

30 岁女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健康保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首次投保，有社保，基本保险金额 2000 元，保险期间 1 年，首年保费 89.13 元，保险期间内的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退保金 (未到期净保费)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
1/31	89	-	2,000

注释说明：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当年度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3、同一保险期间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4、产品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不保证续保，无累计保险费。

5、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 = 本期应交已交保险费 × (1-35%) × (1-m/n)，其中，35%为手续费，m 为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n 为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